



天赐钙业

NEEQ:833688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TIANCI GALCIUM INDUSTR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5——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我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代码: 833688; 证券简称: 天赐钙业。



2015 年 7 月 16 日, 氧化钙二厂点火试生产。4 座环保机械化竖窑, 设计生产能力为日单产氧化钙 100 吨。



2015 年 11 月 10 日, 重钙粉生产线试车成功。该生产线可将石灰石或氧化钙磨成 100~800 目细度, 用于环保脱硫或精细化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0~3 细粉生产线试车成功。该生产线可将氧化钙磨成 0~3mm 细度, 用于环保脱硫等。

目录

第一节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公司概况	7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40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1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5
第十节财务报告	5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赐钙业	指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天赐石灰石	指	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宏隆石灰石	指	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抚顺天赐、天赐有限、有限公司	指	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鑫沅、鑫沅新材料	指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京水泥	指	抚顺市兴京水泥有限公司
新宾县	指	新宾满族自治县
石灰石	指	主要成分碳酸钙 (CaCO_3)，最主要的化学性质就是在较高温度下分解成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活性氧化钙	指	又称为有效氧化钙，是衡量石灰质量的主要指标，是指由 CaCO_3 分解所得的、具有水化活性的、能与酸性氧化物反应的 CaO 。
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张业嵩持有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同时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张业嵩通过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为 81%。于淑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张洪龙能够对张业嵩、于淑范行使的股份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业嵩、于淑范确认在行使股份表决权、作出经营决策前均充分听取张洪龙的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与张洪龙保持一致。因此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构成了家庭共同控制。对此，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

	保障作用。但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2、公司客户群局限的风险	由于石灰石运输成本的限制性，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辽宁省抚顺市周边的水泥、钢铁制造等公司。公司的合同额 90%以上集中在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内。相对客户群较为集中，销售市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3、资金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氧化钙的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待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将面临销售、储存、运输等一系列的资金支出问题，存在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AONING TIANCI GALCIUM INDUSTRY CO., LTD.
证券简称	天赐钙业
证券代码	833688
法定代表人	张业嵩
注册地址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小四平村
办公地址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小四平村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7 号富海大厦 808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景利、于斌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孟令义
电话	024-55580998
传真	024-55580909
电子邮箱	fstianci2011@163.com
公司网址	www.fstcsh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小四平村，邮政编码：1132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的生产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42,000,000
控股股东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洪龙、于淑范、张业嵩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422003502603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422761836160	否
组织机构代码	76183616-0	否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602,178.33	23,225,570.37	-45.74%
毛利率	48.72%	28.9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332.42	169,531.26	759.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2,578.92	179,762.44	50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75%	1.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5%	1.92%	-
基本每股收益	0.0347	0.0040	767.5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2,985,493.23	167,685,015.95	-14.73%
负债总计	89,391,142.13	115,546,997.27	-2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94,351.10	52,138,018.68	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8	1.24	3.23%
资产负债率	62.52%	68.91%	-
流动比率	1.36	1.50	-
利息保障倍数	56.83	2.20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160.77	-22,816,994.4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4.43	-

存货周转率	2.14	7.17	—
-------	------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73%	90.8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5.74%	170.25%	—
净利润增长率	759.03%	116.8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交通罚款，纳税调增，对企业所得税无影响）	-1,246.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8,753.50
所得税影响数	12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753.5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本公积	20,833,920.00	10,970,787.57	20,833,920.00	10,970,787.57
未分配利润	-9,385,202.14	477,930.29	-10,695,901.32	-832,768.89
应交税费	-5,620,635.36	1,002,224.16	-5,556,682.43	468,449.5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6,622,859.52	0.00	6,025,131.93

公司审计报告中存在前期差错更正，包括调整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以及调整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调整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原因为：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将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1,960,467.57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2,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9,960,467.57 元计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9,863,132.43 元，应调整为 0.00 元，资本公积应调整减少 9,863,132.43 元，但上期未做调整，本期予以更正并调整期初资本公积，以及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原因为：应交税费-增值税期末未抵扣金额为：6,622,859.52 元，期初未抵扣金额为：6,025,131.93 元，依据财会【2012】13 号文件规定，在期末将其重分类到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上述追溯调整不涉及损益类科目，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的情形。

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灰石矿的开采、加工、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公司的优质石灰石矿石是其拥有最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引进双梁式竖窑现代生产工艺，加工生产活性氧化钙产品。公司石灰石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具有资源优势：一方面该产品开采、生产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公司石灰石品位较好，销售价格较高。除此之外，公司距离销售客户一般都处于 200 公里左右，具有较强的运输成本优势。公司的商业模式可分为生产加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 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石灰石矿山为露天矿，开采方式为机械露天开采，大大降低了危险系数。公司原矿开采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生产管理方法进行生产。

公司氧化钙生产线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建设。2013年6月11日，公司与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燃煤粉2*500T/D双梁式石灰竖窑工程的《工程项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确定该融资租赁项目的总价为6985万元，公司交付1100万元的保证金，每月支付一定额度的付款额，租赁起始日为项目投产日，租赁期限为24个月，租赁期满后，公司支付项目尾款可获得该项目的所有权。双梁式石灰竖窑经过两次试车，煤粉制备、窑体部分、控制部分等都正常运行，但燃烧梁需要继续调整，未能按期交付使用，暂不能正常生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电石、电厂等行业，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石灰石规格的要求均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处理方案差异较大，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均需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和要求来设计，这需要公司根据客户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待氧化钙生产线建成后，公司需要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及产品参数设定，生产采用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的作业模式。

(二) 销售模式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钙深加工生产线处于在建和试生产状态，公司所售产品主要由石灰石和石灰粉粗加工产品，产品附加值偏低，销售半径以周边地区为主，客户集中度偏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电石厂等大型企业，这些企业原材料采购多采用招投标的管理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随行入市”原则，销售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有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沈阳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

(三) 采购模式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矿开采及简单粗加工，氧化钙生产线处于在建和试生产状态，公司对

外采购额偏小，主要为设备零部件、燃料、生活用品等。

目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对采取大宗、大量业务招投标制度，而未达招投标要求的实行集中规模竞价、分级听证的方式，最终实施集中采购、分级负责、分层供应。

（四） 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石灰石和石灰粉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石灰石和石灰粉是由公司自有石灰石矿山直接开采，后经选矿、破碎一系列过程加工而成，属石灰石的粗加工产品，主要涉及钢铁、电石、电厂、水泥、化工等行业。石灰石是钢铁、电厂等行业脱硫、脱硝、还原的必须原料。这些行业企业多以国企为主，由于炼钢工艺的复杂及原材料质量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质量，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及信誉度，并通过招标程序采购原材料，公司凭借优质的石灰石资源及特殊的地理位置，为公司顺利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天赐钙业在市场环境极为恶劣的情况下，一手抓传统的生产经营工作，一手抓新项目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前三季度，所有项目都处于在建和调试状态，给公司经营带来很大压力。进入四季度，随着一些项目的投产和内部管理不断强化，经营状况开始明显改善。到年底，共销售石灰石和氧化钙产品 32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2,602,178.33 元，盈利 1,456,332.42 元，经营状况有很大改善，转型升级战略初显成果。

转型升级战略大踏步推进

为了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公司从经营管理到生产方式，进行了全面改造。对天赐公司主打产品的生产、经营进行重组和升级转型。经过一年紧张筹划和实施，整个战略工程已经完成大半。二座双梁窑已经进行了试生产，主体部分和配套设施运行正常。新建的 4 座竖窑，经过调试，基本正常。其他配套设施、配套项目、配套队伍的招聘及配套的管理企划工作等都已经起步。2015 年终于见到了转型升级的曙光，核心竞争力有了较大的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科技含量高。“煤法活性石灰项目（双梁窑）”引进了世界先进技术和工艺，机械化竖窑布料和出料系统，在本省是首创，公司在这个基础上又进行了多次改进，使其配料更均匀、产品质量更稳定。

二是自动化程度高。主要控制系统、煤粉制备系统、除尘系统、给风、配料、出料等，均采用 PLC 编程控制。保证了各系统运行精准到位，真正实现精益生产，也节省了大量体力劳动。其中 4 座竖窑，每个班组的操作工只有 6 人。两座双梁窑每班操作工不到 10 人。

三是节能减排。项目采用了大量的节能技术和设施。所有风机都采用新型节能风机，采用变频器调速等等。

四是环保达标。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噪音、废渣、烟尘等。从项目设计、施工到生产，均严格按照新环保法和其他污染防治法及各项排放标准进行。

五是质检手段完备，质量标准高，保证了产品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检制度，并严格按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和化验。部分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还建立了一整套质量检验办法，配备了先进的质检设备和仪器。从原料、燃料装运、入场、筛分，到产品各个生产环节检测、化验，均严格按照流程与标准进行。

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新市场

为了应对钢铁市场不景气对石灰石行业的冲击，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适时生产出环保脱硫产品和电石原料，并大力开发下游市场，先后与多家脱硫专业厂家、生产电石厂家签订了供货合同，增加销售收入 170 多万元。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2,602,178.33	-45.74%	-	23,225,570.37	170.25%	-
营业成本	6,462,797.61	-60.83%	51.28%	16,499,630.85	166.01%	71.04%

毛利率	48.72%	-	-	28.96%	-	-
管理费用	3,987,903.18	-3.21%	31.64%	4,119,984.51	47.76%	17.74%
销售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6,191.13	-99.60%	0.05%	1,556,062.91	172.21%	6.70%
营业利润	1,454,960.67	144.78%	11.55%	594,401.70	159.06%	2.56%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	3.97%	-	-	-
营业外支出	1,246.50	-87.82%	0.01%	10,231.18	-58.56%	0.04%
净利润	1,456,332.42	759.03%	11.56%	169,531.26	116.85%	0.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602,178.33 元, 比上年同期 23,225,570.37 元减少 10,623,392.04 元, 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投资建设生产, 产品正在试生产阶段, 生产、销售商品减少, 导致收入减少。

(2) 2015 年营业成本 6,462,797.61, 较上年同期 16,499,630.85 元减少 10,036,833.24 元, 由于公司在投资建设生产, 产品正在试生产阶段, 生产产品减少, 导致成本减少。

(3) 2015 年财务费用 6,191.13 元, 去年同期 1,556,062.91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1,549,871.78 元, 减少银行贷款,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等大幅度降低。

(4) 2015 年营业利润 1,454,960.67 元, 去年同期 594,401.70 元, 比上年增长 860,558.97 元。营业利润的增加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的降低。

(5) 2015 年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元, 去年同期为 0 元, 是收到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给予上市公司扶持资金。

(6) 2015 年营业外支出 1,246.50 元, 去年同期 10,231.18 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8,984.68 元, 是因为罚款减少。

(7) 2015 年净利润 1,456,332.42 元, 上年同期 169,531.26 元, 比上年增加净利润 1,286,801.16 元, 主要由于营业利润增长, 以及本期取得营业外收入 500,000 元。

(8) 2015 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提高约 19 个百分点, 是由于对矿山设备进行了改造, 成品率增加, 石灰石的生产成本大幅度降低, 从而导致石灰石的毛利率有较大增长。石灰石粉的毛利率与上年持平; 新产品氧化钙由于还在试生产阶段, 毛利率相对偏低, 但由于氧化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有限; 而销售石灰石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3.46%, 导致公司毛利率比上年同期提高了约 19 个百分点。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602,178.33	6,462,797.61	23,225,570.37	16,499,630.8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2,602,178.33	6,462,797.61	23,225,570.37	16,499,630.85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石灰石	9,256,955.13	73.46%	15,822,059.24	68.12%
石灰石粉	2,777,664.91	22.04%	7,403,511.13	31.88%
氧化钙块	567,558.29	4.50%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2015 年石灰石收入 9,256,955.13 元，比上年同期 15,822,059.24 元，减少 6,565,104.11 元，原因是矿山改造影响产量，期末增加库存 260 万，储备 2016 年生产材料。

(2) 2015 年石灰石粉本期收入 2,777,664.91 元，比上年同期 7,403,511.13 元减少 4,625,846.22，主要原因是抚顺新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份以后未使用该产品，导致收入减少。

(3) 2015 年增加氧化钙收入 567,558.29 元，氧化钙为新产品。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160.77	-22,816,99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5,137.78	-31,639,80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487.82	73,358,828.97

现金流量分析：

(1)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44,160.77，较 2014 年增加 14,972,833.66，主要原因是上年矿山改造期间预付购买储备石灰石货款 1,800 万，因改造提前完成，不需储备而退回来。今年不存在此事项，公司收到与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均比上年减少。此外，公司因进行投资建设，产品正在试生产阶段，生产、销售商品有所减少，且部分款项尚未收回；而公司存货、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增加，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项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

1,456,332.42,与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销售商品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比上年出现大幅下降,故出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情况。

(2)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15,137.78 元较 2014 年增加 8,324,666.36 元,是因为基建投资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降低。

(3)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00,487.82 元,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收到公司股东缴纳其认缴的出资 3,700 万元,而在 2015 年因偿还债务导致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约 1,400 万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抚顺吉利矿业有限公司	4,743,716.50	37.64%	否
2	抚顺新地矿产品有限公司	3,271,162.03	25.96%	否
3	抚顺新钢股份有限公司	2,518,721.49	19.99%	否
4	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	1,107,750.94	8.79%	否
5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	578,748.05	4.59%	否
合计		12,220,099.01	96.97%	-

上表中所列示的金额是 2015 年形成收入的主要五大客户,也是本年度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截止 2015 年末上述合同应收款如下:

1、抚顺吉利矿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85,748.50 元。抚顺吉利矿业有限公司与我司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石灰石销售合同,用于其今年建筑储备石子,按照实际供货金额结算。抚顺吉利矿业有限公司购买我司产品主要用于其 2016 年新宾满族自治县建筑用石子,双方约定 2016 年建筑工地陆续开工后付款。我司与抚顺吉利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还款计划,约定所欠货款 3,185,748.50 元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还清。该客户是信用良好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小。

2、抚顺新地矿产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36,288.93 元。抚顺新地矿产品有限公司与我司于 2015 年 8 月签署的石灰石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90 万元。抚顺新地矿产品有限公司购买我司产品主要用于其 2016 年修建高速公路,合同中双方约定 2016 年修路工程开工后付款。我司与抚顺新地矿产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还款计划,约定所欠货款 3,136,288.93 元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还清。该客户是信用良好企业,

经营状况良好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小。

3、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应收账款余额为 378,767.21 元。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与我公司签署的合同按照现金方式付款，回款情况一直很好。该客户是信用良好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小。

4、抚顺新钢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署的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货款已结清。

5、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署的合同的已履行，已付款 1,006,136.14 元。剩余款项 101,614.80 元预计将在 2016 年末收回。

针对上述五大客户情况，我公司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相应提取了坏账准备，并且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抚顺市雄风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19.68%	否
2	辽宁三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791,351.58	22.25%	否
3	丹东天富贸易有限公司	512,594.53	14.41%	否
4	新宾满族自治县兴京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970,587.60	27.29%	否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581,915.00	16.37%	否
合计		3,556,448.71	100.00%	-

1. 公司 2015 年与抚顺市雄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钢材、钢板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70 万元，还有 6,023 元尚未支付。

2. 公司 2015 年与辽宁三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购买三一挖掘机一台，合同已履行完毕。

3. 公司 2015 年与丹东天富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总价 512,594.53 元的煤球采购合同，应付账款 30,984.53 元。

4. 公司与新宾满族自治县兴京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爆破工程施工合同》为长期合作合同，2015 年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为 970,587.60 元。由于每次爆破前，公司需要支付预付款，2015 年实际付出的爆破费用共计 972,891.96 元，多支付 2,304.36 元。由于每月都需要爆破，多支付金额可留待以后年度使用，作为补充或者抵减。

5. 公司 2015 年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签订合同购买柴油

581,915 元，已全部支付。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 减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 重	金额	变动 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 重	
货币资金	352,047.16	-99.10%	0.25%	39,062,735.73	35,794.18%	23.30%	-23.05%
应收账款	7,724,898.80	-9.34%	5.40%	8,520,779.62	508.38%	5.08%	0.32%
存货	3,659,752.26	53.46%	2.56%	2,384,859.86	7.42%	1.42%	1.1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7,924,638.21	68.56%	5.54%	4,701,337.07	52.00%	2.80%	2.74%
在建工程	91,620,395.95	22.89%	64.08%	74,552,636.89	34.34%	44.46%	19.62%
短期借款	4,500,000.00	-10.00%	3.15%	5,000,000.00	-16.67%	2.98%	0.17%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42,985,493.23	-14.73%	—	167,685,015.95	90.82%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2015 年货币资金 352,047.16 元较上年度 39,062,735.73 元减少 99.10%，主要由于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减少，其中朝阳银行抚顺分行保证金减少 2,000 万，朝阳银行抚顺分行存款减少 1,900 万元。

(2) 2015 年存货 3,659,752.26 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4,892.40 元，变动比例为 53.46%，主要由于为保障 2016 年生产，公司增加了对石灰石和燃料煤的储备

(3) 2015 年固定资产 7,924,638.2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23,301.14 元，变动比例为 68.56%。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投资建设，增加了固定资产装载机 4 台共计约 50 万，挖沟机 3 台共计约 250 万，汽车 4

台共计约 20 万。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我国石灰行业发展现状

石灰石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除上海、香港、澳门外，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均有分布。据原国家建材局地质中心统计，全国石灰岩分布面积达 43.8 万平方公里（未包括西藏和台湾），约占国土面积的 1/20。（数据来源：中国非金属矿网）

近些年，我国石灰行业得以快速发展，但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工艺装备落后。我国石灰生产的现状较为落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版）》的规定，煅烧石灰土窑、石灰土立窑均属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予淘汰。

辽宁石灰窑以土立窑为主，生产方法简单落后，生产效率低，机械化程度低；原料准备、装窑、倒运等均为人工，劳动强度大，劳动生产率低；能源消耗高，资源和环境污染严重；原料、燃料以及产品不进行检测及控制，产品质量低劣。

二是企业规模小。以行业的销售规模为例，2014 年石灰石和石膏行业产品销售收入为 993 亿元，企业数量达到 707 家，单个企业的平均收入规模仅为 1.4 亿元；行业利润总额为 67 亿元，单个企业创造的利润仅为 942 万元。可见，我国石灰石企业经营规模小，较小的规模也造成设备工艺落后，生产经营相关手续不全，多数企业仅凭传统经验土法生产，缺乏科学管理。

三是环境污染严重，能源消耗高。采用土立窑烧石灰每吨石灰粉尘排放约 60 公斤，二氧化碳等废气排放 600 公斤以上，形成石灰粉末 150 多公斤，耗标准煤约 250 公斤以上，会对周边空气和大片的绿地造成污染。以环保型双梁式竖窑为例，该窑型采用新工艺，机械化自动程度高，相比传统土窑节约热量消耗 50%，节约煤炭消耗接近 50%，在有效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也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了劳动效率。

四是品种结构不平衡。石灰石深加工产品有氧化钙、碳酸钙等，其中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的前端产品，其后续可加工碳酸钙系列产品。目前我国石灰行业生产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

根据海关总署的数据，2009-2014 年，我国进口碳酸钙数量由 3.2 万吨增至 3.66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6%；进口均价由 341 美元/吨增至 627 美元/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2.9%；我国出口碳酸钙数量由 7.34 万吨增至 9.1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6%；出口均价由 150 美元/吨增至 250 美元/吨，年复合增长率 10.8%。

以上数据显示，近些年我国碳酸钙出口增速明显高于进口增速，且出口价格增幅明显高于进口价格，但进口价格仍高出出口价格 2 倍左右。可见相比国际产品，我国碳酸钙产品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附加值较低，侧面说明我国石灰行业品种结构不均衡，未来石灰深加工发展空间广阔。

2、我国石灰石行业的发展趋势

（1）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我国石灰行业保持较快增长，总体装备水平不断提高，但仍然面临企业数量众多，经营规模偏小，产业集中度低的局面，相当一部分企业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深加工能力弱，资源综合利用不强，所生产产品质量差、产品结构不合理、产品加工成本高和劳动生产率低，企业间竞争力差距较大。为扭转石灰石行业的这种不利局面，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要求，“上大关小”，淘汰落后石灰窑，因地制宜发展大型节能型环保型石灰窑。具备条件的企业，应发展现代化水平的节能环保石灰窑。围绕石灰石资源丰富和石灰市场需求集中区域，形成若干大型现代化和节能型环保石灰窑的布局，鼓励企业通过联合重组，向规模化、大型化、环保节能型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降低能源消耗，提升石灰行业整体水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将煅烧石灰土窑和石灰土立窑列为淘汰类，进一步压缩行业产能，为行业长期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经过多年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我国石灰行业产业得以清理，相当一批能耗高、污染环境严重的土窑被政府强令关停，一部分证照不齐全的石灰石矿难以恢复生产，一部分石灰石矿被钢铁、水泥、化工等企业兼并重组。目前辽宁地区石灰行业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生产普遍采用技术落后的立窑，能源消耗较高、环境污染较严重，整个行业仍处于重新洗牌的阶段，为部分优势石灰石加工企业的发展壮大带来了良机。

（2）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从石灰石加工产品看，石灰石深加工产品为氧化钙、碳酸钙等，其中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的中间产品。氧化钙是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电石、建材、农业、环保等行业的重要原料。由于氧化钙具有吸潮、喷吹性能好等特点，氧化钙在电力行业可作为火力电厂的烟气脱硫剂；在钢铁行业中可作为烧结矿的添加剂，炼钢用的造渣剂，铁水预处理时用的脱硫、脱磷剂，

以及根据钢液初炼后的成分及成品规格要求，设计出的不同用途的精炼渣和根据钢种等调整的各种连铸保护渣等。近几年受经济放缓影响，整个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处于淘汰落后产能阶段，粗钢产量增速明显放缓。在此背景下，《辽宁省“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冶金工业要调整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速铁路用钢、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和高磁感取向硅钢、高强度轿车用钢、高档电力用钢、新能源用钢及不锈钢等产品；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及环保材料与药剂，而这些高端产品及新材料制造均离不开优质氧化钙。随着钢铁行业逐步向高端冶金产品过度，高端氧化钙产品需求越来越多，市场前景看好。

此外，氧化钙后续可加工碳酸钙系列产品。这些系列产品是用途十分广泛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之一，大量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漆、粘接剂、密封胶以及医院、食品、饲料等制品中。因此，石灰石经深加工后其性能将会发生质的变化，某些特性将得到显著的加强。深加工产品的价值远远高于原矿或初级产品的价值，有的高达几十、上百倍，可大大提高产品附加值及资源利用价值，因此延伸石灰产业链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一种趋势。

（3）强化内部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核心竞争力，将成为企业立足之本

虽然我国石灰石资源丰富，但石灰石矿开采仍以民营企业为主，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只注重利用附加值高，能为企业带来效益的产品，忽视了对矿山开采产生的尾矿处理，同时由于生产工艺落后，难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弃、余热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增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成为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因此，未来企业应调整产品结构，加快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实现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才能获得企业的市场生存空间。

3、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

石灰石矿产资源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我国石灰石资源十分丰富，且分布较广，但由于运输成本较高，石灰石及其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的影响，一定范围内的石灰石资源相对有限。

受石灰石资源丰富以及销售半径的影响，我国石灰石开采以民营企业为主，具有规模小、数量多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石灰石、石膏行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588 家、632 家、683 家和 707 家，相应单个企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9,714 万元，10,653 万元，12,965 万元和 14,051 万元。

近些年来，我国一直通过多方面的产业政策引导石灰行业进行行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发展深加工，推动我国石灰行业向着大型、高效、低污染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石灰石矿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的综合性资源型企业。报告期公司氧化钙生产线正在

建设之中，其销售产品主要为石灰石和石灰粉粗加工产品，产品附加值低。公司凭借优质的石灰石资源，积极发展石灰石深加工的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链条，在行业整合中可抢占先机。公司地处东北重工业基地辽宁省，周边有抚顺新钢、抚顺特种钢铁、本溪富比生电石厂、抚辽阳热电厂、本溪淮阴县热电厂、鞍钢、本钢等企业，在抚顺地区公司石灰矿规模相对比较大，在区域范围内具有一定优势。

4、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石灰石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及其它特殊工业部门，是重要的工业原料。若这些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的需求，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石灰石产品应用广泛，且公司竖窑一旦点火正常生产，不易中途停产，因此，石灰石加工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3）行业的区域性

石灰石资源在区域上分布不均衡，石灰石及氧化钙运输成本较高以及运输能力增幅有限等原因，使得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均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行业的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般而言，石灰石和石灰粉等初端产品运输半径在 200 公里左右；经过深加工后得到的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运输半径相应扩大。

（四）竞争优势分析

1、资源储量丰富、开采规模大、成本低

根据《辽宁省新宾县小四平矿区水泥石灰石矿勘查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认定书》，2012 年 12 月公司自有石灰石资源储量为 15,584.31 万吨，氧化钙平均含量 53.11%。石灰石经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钙镁盐分会检验，结果为优质石灰石，可以生产普通级轻质碳酸钙产品，通过提高氧化钙含量，可进一步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自有石灰石矿矿体凸露于地表，排水条件良好，石灰岩矿体及围岩的抗压强度较大，矿石的力学稳固性较好，采矿方式采用露天开采，开采条件优越。公司石灰石矿设计产能达到 500 万吨/年，为辽宁抚顺地区石灰石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为市场提供优质石灰石资源，也为公司石灰石资源的深加工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同时，公司取得国家核定的年开采 500 万吨石灰石生产规模、拥有总计年生产 160 万吨氧化钙的环保排放指标。东北地区规模最大。为以后扩大生产规模储备了稀缺的、很难获得的环保资源。

2、新建生产线科技含量高，节能减排、环保达标、质量标准高

科技含量高：“煤法活性石灰项目（双梁窑）”引进了世界先进技术和工艺，机械化竖窑也采用了两项国家专利技术。其中布料和出料系统，在我省是首创，公司在这个基础上又进行了改进，使其配料更均匀。

自动化程度高：主要控制系统、煤粉制备系统、除尘系统、给风、配料、出料等，均采用 PLC 编程控制。保证了各系统运行精准到位，真正实现精益生产，也节省了大量体力劳动。其中 4 座竖窑，每个班组的操作工只有 6 人。两座双梁窑每班操作工不到 10 人。节能减排：新建项目采用了大量的节能技术和设施。所有风机都采用新型节能风机，采用变频器调速等等。新上的两座双梁窑和 4 座竖窑比国内同规格、同质量的窑对比节煤 5%以上，节电 20%以上。

环保达标：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噪音、废渣、烟尘等。从项目设计、施工到生产，均严格按照新环保法和其他污，染防治法及各项排放标准进行。

质检手段完备，质量标准高，保证了产品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检制度，并严格按照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和化验。部分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还建立了一整套质量检验办法，配备了先进的质检设备和仪器。从原料、燃料装运、入场、筛分，到产品各个生产环节检测、化验，均严格按照流程与标准进行。

3、区位优势

公司氧化钙生产需要辅助燃料煤。煤田运输成本较高，煤炭运输存在较为显著的运输半径，公司在建氧化钙生产线所需煤来自距厂区 120 公里的辽宁抚顺矿业，其煤田因储量大、矿点多、煤质较好、距离近，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保障，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此外，公司地处东北重工业基地辽宁省，所在地距离抚顺 120 公里、吉林通化 150 公里、辽阳 160 公里、鞍山 200 公里、丹东 220 公里、本溪 120 公里。这些区域是资源重工业基地，处于东北重工业基地振兴规划范围之内，拥有鞍钢、本钢、抚顺新钢、抚顺中投热电、辽阳热电厂、通化钢铁集团等企业，涉及冶金、电力、石化、轻工、建筑等多个行业，这些行业内企业每年消费大量石灰石及氧化钙产品。公司所在地与销售区域的辐射状分布网络，可降低公司与销售企业的运输成本，为公司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空间，也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4、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可以利用高品位、储量丰富且开采成本相对低廉的优质石灰石矿资源生产石灰石及活性氧化钙、碳酸钙等产品。其中活性氧化钙是石灰深加工项目的前端工程，其后续可深加工碳酸钙系列产品，是主要的无机填料之一，广泛用于橡胶、塑料、造纸、涂料、油墨、建材、日用化工、医药、食品、饲

料等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为开发“超细碳酸钙、亚纳米碳酸钙和纳米碳酸钙”等产品。此外，公司在原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以及活性氧化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灰渣料可用于水泥生产，且处理成本低，利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5、 技术优势

石灰窑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碳含量约为 25-35%，含氧量小于 1%，从窑顶抽出的废气温度约为 350℃。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首先会造成粉尘及二氧化碳污染，其次对高温废气含有的热能造成浪费。公司活性氧化钙窑型选用双梁式石灰竖窑，该项目的设置对石灰窑的废气进行了综合利用，又利用了其富含的二氧化碳，同事也有效利用了 废气中含有的热能。总之，该项目由制煤粉车间生产的煤粉作燃料，用于生产高钙活性白灰，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能耗低、占地面积小等特点，同时采用高温废气换热等方式利用热能，是节能环保型的石灰窑。

6、 人才优势

石灰石是生产水泥用量最大的原料，在水泥生产过程中也需经过破碎、煅烧等环节，与活性氧化钙生产具有相似的工艺。公司现有部分管理人员从事过水泥生产、管理工作，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这种独特的人才优势将有助于稳定生产和市场拓展销量。

7、 有利的发展机遇

2014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标志着我国进入城镇化深入发展阶段。根据世界城镇化发展普遍规律，我国仍处于城镇化率 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为石灰行业发展契机。

新宾县制定了《新宾县中国北方石灰石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发展规划》，将石灰石精深加工列为“十二五”重点发展的五大优势产业之一，确定了“产品功能化、环保精细化、资源利用最大化”的发展思路，将“产业规模和结构、资源、创新、绿色发展以及品牌知名度”等作为规划发展的五大重点。

8、 竞争劣势：

（1）管理经验与企业规模发展速度不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且公司活性氧化钙产品生产线处于在建状态，公司正常生产后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受到一定考验。

（2）资金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融资支持，融资渠道单一。

（五）持续经营评价

一、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

石灰石及深加工产品在冶金、化学、建筑、建材、农业、制糖、塑料、环境保护及其它特殊工业部门都是重要的工业原料。随着冶金、建筑等相关行业的迅速发展，石灰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并且在国民经济各领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4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产品销售收入由571亿元增至99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0.3%；行业累计利润总额由41亿元增至6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尽管受经济放缓、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影响，近些年，我国石灰石和石膏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速也出现放缓迹象，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入发展，以及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我国钢铁需求增速将呈逐年下降趋势，进入平稳发展期。2008-2014年，全国粗钢产量由5亿吨增至8.2亿吨，年复合增长率8.6%。炼钢生产过程中石灰作为熔剂和造渣剂，考虑到每生产1吨钢需用石灰约150公斤，基于此计算，仅仅钢铁行业每年需求石灰量约为1.23亿吨。

近些年，辽宁省钢铁工业也发展迅速，每年石灰需求量可观。2008-2014年，辽宁省粗钢产量由4069万元增至651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16%。2014年，辽宁省钢铁产量为6511万元，占全国总产量的7.91%。基于前述分析，预计辽宁省仅钢铁炼钢就需要石灰977万吨，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天赐钙业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已经建立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因其具有的优质资源和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及低于周边的生产成本，自项目试生产以来，新老客户纷纷主动登门洽谈。（老客户有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等公司）、还与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铁合金公司、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达成了供货意向，其中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试用产品，非常满意。原有的客户，预计年总的需求量30万吨以上。

公司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加强了内部产业链建设，从矿山开采、加工，到氧化钙煅烧、到碳酸氢钙、精细粉制造等，产品附加值不断提升，经营前景十分看好。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1、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产业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业矿产品生产属于资源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国家对资源产业投资建设的宏观调控政策若发生变化，将直接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2、国家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矿采选业，开采、生产以及深加工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建矿及生产线建设，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3、国家监管政策风险

国家对矿产品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有可能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完善矿山开发的配套

设施，或建立新的安全生产机制。安全生产政策的出台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

（六）自愿披露

—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普通石灰石和氧化钙产品竞争十分激烈。受钢铁行业影响，大多石灰石企业应收货款严重、经营困难。虽然普通石灰石和氧化钙项目经营困难，但这一市场空间依然很大。近年来，国家加强了环保力度，特别是 2015 年新环保法及实施细则颁布后，各级环保部门对空气、水等污染的治理空前严格。脱硫产品需求急剧增加，而石灰石和氧化系列产品，是目前脱硫最经济、效果最好的产品。据估算，辽宁省 2015 年脱硫产品总需求 50 万吨以上。且呈逐年增加趋势。

公司早在 2014 年布局转型升级战略时，就充分考虑了这一点，在生产布局时，设置了高端氧化钙、精细氧化钙、重钙粉和轻钙粉等环保脱硫生产线，经过近 2 年的紧张施工，已经具备了年产 40 万吨脱硫产品能力。

为了应对目前钢铁行业现状，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战略，大力开拓环保、脱硫市场。提出的产品策略是：产品要全面升级，向精细化、高端发展，打造天赐优良品牌，脱硫环保石灰石、生石灰产品要在 2017 年底前占据东北同业领先地位。精品氧化钙、纳米氧化钙产品要在 2018 年底前占据本省大半市场份额。2015 年底，已经启动了脱硫石灰石和氧化钙项目，年底与有关厂商签订了脱硫氧化钙、电石氧化钙等供应合同，经过试用，客户对公司产品非常满意。今年，公司将把开发和营销环保脱硫产品做为重中之重，经过 3 年努力，争取将脱硫石灰石和氧化钙产品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把天赐钙业打造成东北地区环保脱硫产品领军者。同时，对钢铁行业石灰石及氧化钙产品的供应，将采取差异化政策，进行 4 级分类，对一、二类优质客户，将在价格、供货、结算等方面提供优惠标准，对三类普通客户，将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防止风险。对四类风险客户，将立即采取措施清收货款、停止供应。

产品调整和销售战略已经取得可喜成效。年底，与抚顺雪龙等公司签订了每月不少于 5000 吨合同。还有一些新客户正在沟通、洽谈中。仅此一项，预计 2016 年可实现产量 16 万吨、增加销售收入 1100 万元左右。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创新变革、转型升级。就是继续在经营方式、内部管理方面，有所创新和

变革，在设备改造和生产技术上，不断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占领东北石灰石和氧化钙市场制高点。

经营方针：通过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利润持续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增加。

产品策略：产品要全面升级，向精细化、高端发展，打造天赐优良品牌，普通石灰石、生石灰产品要在 2017 年底前占据东北同业领先地位。同时，产品向环保脱硫和精细方面发展，脱硫石灰石粉、脱硫氧化钙、精品氧化钙、碳酸钙系列产品要在 2018 年底前占据本省大半市场份额。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经济发展目标，公司 2016 年力争实现销售额及利润达到能够支撑公司发展的目标。未来三年时间内实现年销售额、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加强资本运营，提升企业市值目标。

保障措施：

一、项目续建和扩建

1、在保证现有 6 座窑炉（日产 1500 吨）顺利达产的前提下，将根据市场情况，再建增建单产 150 吨的竖窑 12 座，使总产能达到立项时的 80 万吨能力。

2、双梁窑试车验收，要在 2016 年 2 季度前完成。

3、深加工、精细加工项目。纳米氧化钙、重钙粉、碳酸氢钙等精细生产（共 20 万吨产能）设备要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前期筹备工作，2017 年正式建设。

4、型煤车间。为竖窑配套的燃料生产项目，计划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可使吨氧化钙成本降低 20 元左右。

5、矿山项目。除了完成现在矿山新建破碎生产线改造工程外，要在 2016 年启动悬羊拉子矿山开采，先建成一条破碎生产线及配套基础工程（库房、油库、配电等），3 季度要形成日产 5000 吨生产能力。

6、2000 平米研发中心工程。

二、强化市场开发力度与产品研发力度

客户开发是经营工作的重中之重。将 2016、2017 年确定为“市场拓展年”，2018 年确定为市场巩固年。

1、要加强新产品研发与引进工作。根据客户需要，不断研发石灰石及深加工产品，还将与有关院校、科研单位合作或买进专利技术、引进新工艺等，以保证公司产品时时站在市场制高点上。

2、要狠抓服务，大力营销黄金客户和优质客户。要对现有客户进行等级确认，根据信誉、合作时间、价格和回款情况等，确定标准，划分黄金客户、优良客户、普通客户、风险客户和不良客户五个等级，并确定不同的政策。

3、要大力开辟新市场。除了钢铁市场，还要大力挖掘发电、化工等新客户，并要探讨国外市场。

4、要加强应收货款管理。货款回笼原则是谁联系谁负责，每月进行一次清理和考核，与销售个人利益挂钩。

三、推行品牌战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生产经营提供文化和精神保证。

1、根据天赐钙业情况，提炼核心文化。将建立其适合自身发展内在要求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市场竞争理念、市场营销理念、市场发展理念、服务理念、质量理念、人才理念、科技创新理念、产品研发理念等。并强化培训与执行力度，使其成为各个岗位的自觉行为。目前，已经完成了企业愿景和企业精神。天赐愿景：做精做细产品，做好做实人品，成为东北地区同业的领航者。天赐精神：精诚、共荣。精，做事原则，即：精心做事，精湛技艺，精细生产，精炼精品。诚，做人原则，即：诚职尽责，诚厚友爱，诚信待客，诚实做人。共荣，对社会尽到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与客户搞好合作，实现共赢；为员工创造良好环境，共享经营成果。

2、抓紧制定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从物质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四个方面整体推进、系统运作，构建一个切合实际的、科学合理的、便于操作的企业文化建设规划体系，并把规划纳入企业发展战略，成为企业整体规划的一部分。底前年完成方案制定和部分工作的开展。

3、导入企业形象识别系统。结合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对原有形象识别系统重新进行设计，使之更具有独特性、鲜明性，标志、商标已经设计出来了，下一步要借助各种宣传手段和载体传送企业文化，以产生强大的品牌认知力和认同力。

4、建立对内的企业伦理和道德、员工行为规范等。

四、实施制度再建工程

2016 年年底前要完成三大手册的编制、修订和印制工作，即红色封面的《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手册》，绿色封面的《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蓝色封面的《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还将规范培训制度和体系，丰富培训内容和层次。开展思维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

（四）不确定性因素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提出，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 2016 年开始，用 5 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 1 亿—1.5 亿吨。这一限产指标是否涉及到东北地区钢企，没有准确答案，对天赐钙业市场是否有影响、影响多大尚是未知数。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张业嵩持有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同时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张业嵩通过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为 81%。于淑范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张洪龙能够对张业嵩、于淑范行使的股份表决权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张业嵩、于淑范确认在行使股份表决权、作出经营决策前均充分听取张洪龙的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与张洪龙保持一致。因此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构成了家庭共同控制。对此，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但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制度保障作用。还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进行规范，凡是可能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营决策，如重大投资、产品和客户定位、定价、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费用支出等，都将制定决策程序，防止一个人说了算。

2. 公司客户群局限的风险

由于石灰石运输成本的限制性，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在辽宁省抚顺市周边的水泥、钢铁制造等公司。公司两年一期的合同额 90%以上集中在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抚顺俊瑞达经贸、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公司等少数客户内。相对客户群较为集中，销售市场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一是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和销售重心，大力开拓环保脱硫市场。据初步统计，仅辽宁省内的电厂、化工企业这方面的需求不低于 50 万吨，并呈逐年增加趋势。年底，与抚顺雪龙白灰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每月不少于 5000 吨合同。还有一些新客户正在沟通、洽谈中。

二是强化内部管理，降低成本，维护和争抢钢铁客户。天赐钙业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已经建立了一大批优质客户。因为所具有的优质资源和先进的制造加工技术及低于周边的生产成本，自 2015 年底项目试生产以来，新老客户纷纷主动登门洽谈。（老客户有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抚顺俊瑞达经贸有限公司等六、七家公司主动找上门要求供货）、还与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辽宁抚顺铁合金公司、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达成了供货意向，其中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等试用了几千吨产品，非常满意。仅原有的客户，年总的需求量预计 30 万吨左右。

三是新产品研发，争占高端市场。2016 年，将建立研发中心，重点研发高端产品、精细产品。同时，筹建碳酸钙系列产品生产线，碳酸钙系列产品项目的可研、环评、立项等工作已经完成，2016 年将根据市场情况，建设适度规模的碳酸钙系列产品生产线，加快公司产品向精细化、高端的转化步伐。

3. 资金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氧化钙的生产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待生产线投产后，公司将面临销售、储存、运输等一系列的资金支出问题，存在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将通过银行贷款解决。目前，已经有多家银行询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争抢公司做为信贷客户，完全可以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是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66 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审计报告关于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提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天赐钙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采矿权向朝阳银行抚顺分行抵押贷款 4,500,000.00 元，该贷款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到期，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天赐钙业尚未偿还该笔贷款。天赐钙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充分披露了	

未归还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同时，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解决：

（一）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贷款延期手续，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同时控股股东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同意本公司到期仍无法归还此笔贷款，由控股股东归还。

（二）本公司将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大力开展市场营销，增加收入。

（三）本公司将加大回收货款力度。已经与所有应收货款单位达成了协议，能够确保贷款按时归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并解决上述事项，对于事件的进度和结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 押、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 连带）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关 联担保
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鑫隆供暖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3日	抵押	连带	否	是
总计	15,000,000.00	-	-	-	-	-

注：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系天赐钙业前身）与朝阳银行抚顺分行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4 年抚顺授抵字第 0021-1 号。为确保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期间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鑫隆供暖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最高贷款，公司以新宾县国用（2011）第 07-1 号土地使用权及房权证新字第 0709010086 号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该担保事项发生于公司挂牌之前，公司规范性欠缺，未进行审议。详见 2015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9,608,106.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总计		-	9,608,106.00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鑫隆供暖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15,000,000.00	否
总计	-	15,000,000.00	-

注：1、报告期内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系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为关联方担保均发生于公司挂牌之前，未履行审议程序。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龙、于淑范、张业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出具《竞业限制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占用公司资金。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

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龙、于淑范、张业嵩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有关责任。承诺今后公司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则赔偿因此给其他股东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公司为关联方鑫隆供暖提供担保 1,5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鑫沅新材料、张业嵩、张洪龙、于淑范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履行上述担保义务而遭受损失的，由上述承诺方以个人财产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现已免除保证责任。

7、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如实履行以上承诺。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 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 比例	发生原因
采矿权	抵押	6,373,763.60	4.46%	向银行抵押借款
抚顺新钢铁有 限责任公司商 业承兑汇票	质押	4,600,000.00	3.22%	向银行质押借款
累计值	—	10,973,763.60	7.68%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股)	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3,650,000	13,650,000	3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2,600,000	12,600,000	3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050,000	1,050,000	2.5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000,000	100.00%	-13,650,000	28,350,000	6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00,000	90.00%	-12,600,000	25,200,000	60.00%
	董事、监事、高管	4,200,000	10.00%	-1,050,000	3,150,000	7.5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42,000,000	-	0	4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00	0	37,800,000	90.00%	25,200,000	12,600,000
2	于淑范	4,200,000	0	4,200,000	10.00%	3,150,000	1,050,000
合计		42,000,000	0	42,000,000	100.00%	28,350,000	13,65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鑫沅新材料的持股人张业嵩与柳巍是表兄弟关系；于淑范与张业嵩为母子关系；是柳巍的

舅母。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期初股份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优先股总计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注册号：210242000037600

组织机构代码：76183616-0

法定代表：张业嵩

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 301F-3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止

经营范围：新材料产品科技开发；矿产品（不含专项）、金属材料销售。

张业嵩持有大连鑫沅 90%的股权，担任大连鑫沅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柳巍持有大连鑫沅 1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构成家庭成员共同组成。

1、张业嵩，曾用名张烨飞，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天赐有限供应部部长，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张洪龙，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任新宾物资局科员、主任、科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抚顺市宏隆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兴京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宏隆石灰石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

负责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于淑范，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至 1999 年，任新宾县物资局财务科长；1999 年至 2008 年，任兴京水泥财务部部长；2008 年至 2012 年任天赐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任天赐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洪龙、张业嵩、于淑范构成家庭成员共同组成，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代持情况

无。

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无。

二、存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借款	朝阳银行 抚顺分行	4,500,000.00	8.40%	2015年2月16日至 2016年2月16日	是
质押借款	韩亚银行	4,350,000.00	6.90%	2015年8月28日至 2015年12月10日	否
借款	尹晓东	13,500,000.00	0.00%	2015年8月31日至 2016年12月27日	否
借款	大连鑫沅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2,920,000.00	0.00%	2015年2月28日至 2015年3月27日	否
借款	张业嵩	500,000.00	0.00%	2015年2月28日至 2015年3月31日	否
借款	张业华	2,000,000.00	0.00%	2015年2月28日至 2015年3月27日	否
借款	张永玉	1,000,000.00	0.00%	2015年2月28日至 2015年3月27日	否

借款	张洪龙	4,188,106.00	0.00%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否
合计	-	32,958,106.00	-	-	-

注：向朝阳银行抚顺分行的借款在到期日尚未偿还，目前正在办理续贷手续。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张业嵩	董事长	男	26	本科	2014.12.17-2017.12.16	是
孟令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3	中专	2015.01.05-2017.12.16	是
柳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33	本科	2014.12.17-2017.12.16	是
张洪龙	董事、总经理	男	54	本科	2014.12.19-2017.12.16	是
于淑范	董事	女	53	本科	2014.12.17-2017.12.16	是
崔学文	监事会主席	男	42	本科	2014.12.17-2017.12.16	否
张守华	监事	男	63	本科	2015.01.05-2017.12.16	否
韩卫鹏	职工监事	男	32	本科	2014.12.17-2017.12.16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张业嵩、董事于淑范、董事兼总经理张洪龙、董事柳巍、监事韩卫朋存在亲属关系。张业嵩为于淑范、张洪龙之子；张业嵩为柳巍、韩卫朋的表弟。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于淑范	董事	4,200,000	0	4,200,000	10.00%	0
合计	-	4,200,000	0	4,200,000	1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 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3	13
财务人员	5	5
技术人员	4	4
生产人员	29	29
采供人员	3	3
质检人员	3	3
员工总计	57	5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6	6
专科	10	10
专科以下	41	41
员工总计	57	5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按照员工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

2、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一线员工的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3、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对于非上市公司而言，股权激励作为一种长效激励工具，多迸发出的持续激情是工资、提成和奖金等短期工具所无法比拟的。公司将在未来发展中，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将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员工施行股权激励方案，端正员工的工作心态，满足员工自我实现需求。

4、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	-	-	-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尚未选举认定核心员工，但在公司实际经过成中形成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业嵩，曾用名张烨飞，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天赐有限供应部部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张洪龙，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任新宾物资局科员、主任、科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抚顺市宏隆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兴京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 2007 年担任宏隆石灰石执行董事。2008 年至 2014 年负责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孙学鹏，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69 年至 1980 年任抚顺水泥厂调度长。1980 年至 1995 年任章党水泥厂生产副厂长。1996 年至 2000 年任抚顺县东方水泥厂厂长。2001 年至 2007 年任抚顺兴京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厂长。2008 年至今任天赐钙业技术开发中心主任。

4、郝崇好，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至 1989 年任丹东市梨树沟煤矿技术矿长。1990 年至 2004 年任凤城市热电厂副厂长。2005 年至 2011 年任丹东海德热电公司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天赐钙业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

5、于莉，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4 年至 2013 年任抚顺徐家大沟煤矿机电技术员、机电科长、矿副总经理。2014 年至今任天赐钙业氧化钙生产部部长、技术开发中心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充分保障了公司在运营管理、决策方针制定过程中的有效性及规范性。

2015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生产、财务、安全、销售等制度和流程，先后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组织和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检查考核制度。还建立了《销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修订了《差旅费标准和流程》、建立了《各项会议制度》等。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体现了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三会制度的规定执行，基本能遵守章程的规定。

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督促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合法履行相应职责；适时总结治理机制实际运作中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	1、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3、审议关于公司计划应用 ERP 管理系统的实施议案。
监事会	1	1、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	3	1、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向朝阳银行抚顺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3、公司名称变更；4、公司章程草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公司章程》、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尚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工作遵循的原则、主要负责人、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等。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矿产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

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的董事和监事选举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辞退的程序规定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现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4-04-18）加工、销售；无机盐化工产品加工、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要求相关部

门严格执行，尚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中存在前期差错更正，调整了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500006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景利、于斌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钙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天赐钙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赐钙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赐钙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天赐钙业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采矿权向朝阳银行抚顺分行抵押贷款 4,500,000.00 元，该贷款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到期，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天赐钙业尚未偿还该笔贷款。天赐钙业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充分披露了未归还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景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斌

2016 年 4 月 15 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52,047.16	39,062,73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2,280,000.00	3,20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7,724,898.80	8,520,779.62
预付款项	五、（四）	6,315,521.91	11,937,041.7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582,751.04	721,866.81
存货	五、（六）	3,659,752.26	2,384,85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6,622,859.52	6,025,131.93
流动资产合计		27,537,830.69	71,852,41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八）	7,924,638.21	4,701,337.07
在建工程	五、（九）	91,620,395.95	74,552,636.8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	10,072,030.60	10,502,409.8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4,852,025.59	5,127,75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978,572.19	948,46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447,662.54	95,832,600.27
资产总计		142,985,493.23	167,685,015.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4, 500, 000. 00	5, 0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四）	-	40, 000, 000. 00
应付账款	五、（十五）	1, 091, 258. 85	934, 635. 02
预收款项	五、（十六）	1, 280. 06	33, 404. 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58, 092. 98	-
应交税费	五、（十八）	1, 002, 224. 16	468, 449. 5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3, 639, 235. 56	1, 444, 877. 1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0, 292, 091. 61	47, 881, 365. 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	65, 849, 050. 52	64, 415, 631. 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一）	3, 250, 000. 00	3, 250, 00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099, 050. 52	67, 665, 631. 56
负债合计		89, 391, 142. 13	115, 546, 997.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二）	42, 000, 000. 00	42,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10,970,787.57	10,970,787.5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145,633.24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477,930.29	-832,76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94,351.10	52,138,018.68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94,351.10	52,138,01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985,493.23	167,685,015.95

法定代表人：张业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02,178.33	23,225,570.37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12,602,178.33	23,225,570.3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462,797.61	16,499,630.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6,462,797.61	16,499,630.8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569,879.38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3,987,903.18	4,119,984.51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6,191.13	1,556,062.91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120,446.36	455,49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4,960.67	594,401.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5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1,246.50	10,23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3,714.17	584,170.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497,381.75	414,639.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6,332.42	169,531.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332.42	169,531.26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6,332.42	169,53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0

法定代表人：张业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15,930.46	16,887,06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2,308,218.05	29,682,9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4,148.51	46,570,04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68,489.16	15,410,51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8,247.91	2,469,27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7,050.17	907,15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2,634,522.04	50,600,0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8,309.28	69,387,0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160.77	-22,816,99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15,137.78	31,639,80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5,137.78	31,639,80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5,137.78	-31,639,80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5,90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58,106.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989,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8,106.00	99,898,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58,106.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512.18	487,97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51,87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7,618.18	26,539,8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487.82	73,358,82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8,810.73	18,902,03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0,857.89	108,82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47.16	19,010,857.89

法定代表人：张业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20,833,920.00	-	-	-	-	-	-10,695,901.32	-	52,138,01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9,863,132.43	-	-	-	-	-	9,863,132.4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10,970,787.57	-	-	-	-	-	-832,768.89	-	52,138,01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5,633.24	-	1,310,699.18	-	1,456,33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56,332.42	-	1,456,33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45,633.24	-	-145,633.2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45,633.24	-	-145,633.2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42,000,000.00	10,970,787.57	-	-	-	145,633.24	-	477,930.29	-	53,594,351.1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914,600.00	-	-	-	-	-	-10,865,432.58	-	-4,950,83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914,600.00	-	-	-	-	-	-10,865,432.58	-	-4,950,83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0	19,919,320.00	-	-	-	-	-	169,531.26	-	57,088,85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9,531.26	-	169,531.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56,919,32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37,000,000.00	19,919,320.00	-	-	-	-	-	-	-	-56,919,32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00,000.00	20,833,920.00	-	-	-	-	-	-10,695,901.32	-	52,138,018.68

法定代表人：张业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公司于2004年06月30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22003502603；法定代表人为张洪龙；住所为新宾满族自治县大四平镇小四平村；公司注册资本189.00万元，其中张洪龙出资169.00万元，占股89.42%，郑祥福出资20.00万元，占股10.58%。经营范围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4-04-18)、加工、销售。

2004年6月30日，经抚顺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抚三泰会设验字[2004]第A034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洪龙	169.00	89.42
郑祥福	20.00	10.58
合计	189.00	100.00

2007年12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洪龙变更为王爱国，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2008年4月21日，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422003502603；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爱国；经营范围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4-04-18)、加工、销售，营业期限至2008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

2008年12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

围、经营期限的决定。2009年1月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名称由抚顺市宏隆石灰石矿有限公司变更为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34-04-18）、加工、销售变更为水泥用石灰石开采、加工、销售；经营期限由2004年6月30日至2008年6月29日变更为2008年6月28日至2034年4月18日。2009年1月，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09年1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王爱国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张淑云为执行董事、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淑云。

2009年4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89.00万元增至49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3.00万元，由股东张洪龙、郑祥福缴纳，其中：张洪龙认缴新增出资175.00万元，实物出资134.10万元，货币出资40.90万元；郑祥福认缴新增出资128.00万元，实物出资78.00万元，货币出资5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张洪龙合计出资3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92%；郑祥福合计出资1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8%。上述出资业经辽宁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华拓会变验字[2009]第BXL04240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09年4月28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洪龙	344.00	69.92
郑祥福	148.00	30.08
合计	492.00	100.00

2009年5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洪龙将其持有的股权256.00万元进行转让，其中：将6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淑云；将58.00万元股权转让给韩述成；将68.0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传瑜；将3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宏虎；将24.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成志。同意股东郑祥福将其148.00万元股权全部进行转让，其中：将4.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成志；将6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学鹏；将78.00万元股权转让给田柏福。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洪龙	88.00	17.89
田柏福	78.00	15.85
张淑云	68.00	13.82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传瑜	68.00	13.82
孙学鹏	66.00	13.41
韩述成	58.00	11.80
张宏虎	38.00	7.72
王成志	28.00	5.69
合计	492.00	100.00

2010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492.00万增至500.00万，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董天财认缴；同意张淑云、张宏虎、韩述成、赵传瑜将其分别持有的天赐股权全部转让给董天财。2010年6月13日，抚顺森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抚森奕会变更验字（2010）第31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股权转让及公司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6月13日，公司已收到董天财缴纳人民币8.00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股东张淑云、韩述成、张宏虎、赵传瑜合计持有公司23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47.15%的股权零收益已全部转让给董天财。2010年6月17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董天财	240.00	48.00
张洪龙	88.00	17.60
田柏福	78.00	15.60
孙学鹏	66.00	13.20
王成志	28.00	5.6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2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董天财将其持有的48.0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业华；张洪龙将其持有的17.6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烨飞；孙学鹏将其持有的13.2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韩述成；田柏福将其持有的15.6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宏虎；王成志将其持有的5.6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爱国，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东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公司原股东担任的董事、经理、监事等所有职务，进行重新选举；选举王爱国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张烨飞为公司监事；聘任王爱国为公司经理；将经营范围增加无机盐化工产品生产。2011年2月23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业华	240.00	48.00
张烨飞	88.00	17.60
张宏虎	78.00	15.60
韩述成	66.00	13.20
王爱国	28.00	5.6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5月22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韩述成、张宏虎、王爱国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13.20%、15.60%、5.6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孙天富；同意张业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6.60%股权转让给孙天富；就此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东分别与孙天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66.00万元、78.00万元、28.00万元、83.00万元，2011年5月26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孙天富	255.00	51.00
张业华	157.00	31.40
张烨飞	88.00	17.6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年7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业华将其持有的公司31.40%的股权、张烨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7.60%的股权、孙天富将其持有的公司5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对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张业华、张烨飞、孙天富分别与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分别全部转让给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1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3年5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免去孙天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不再

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张烨飞公司监事职务；任命张烨飞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命崔学文为公司监事，聘任王爱国为公司经理。2013年5月30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免去张烨飞执行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任命张守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2014年1月21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淑范，并同意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抚顺天赐股东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于淑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29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0.00
于淑范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9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00万元，新增3,7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330.00万元，于淑范新增货币出资370.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年9月28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	90.00
于淑范	420.00	10.00
合计	4,200.00	100.00

2014年11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4]京会兴审字第05010143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1,960,467.57元。

2014年11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72号《评估报告》，截止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5,385.12万元。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4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

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确定的名称为准。

2014年12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4]京会兴验字第0501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将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1,960,467.57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2,0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9,960,467.5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本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015年1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抚顺天赐石灰石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688。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主营：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4-04-18）加工、销售；无机盐化工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以采矿权向朝阳银行抚顺分行抵押贷款 4,500,000.00 元，该贷款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到期，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偿还该笔贷款。本公司

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充分披露了未归还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15 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

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

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

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

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

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期末余额前五名且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

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年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

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23 年 3 个月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

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本公司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年末余额。）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96.73	702.72
银行存款	242,725.00	19,010,155.17
其他货币资金	93,125.43	20,051,877.84
合 计	352,047.16	39,062,735.7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125.43	20,051,877.84
合 计	93,125.43	20,051,877.84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93,125.43 为保证金利息。

（二）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80,000.00	3,200,000.00
合 计	2,280,000.00	3,200,000.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账龄	8,339,182.00	100.00	614,283.20	100.00	7,724,898.80
组合 2：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8,339,182.00	100.00	614,283.20	100.00	7,724,89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339,182.00	100.00	614,283.20	100.00	7,724,898.80

续表一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账龄	9,022,687.82	100.00	501,908.20	100.00	8,520,779.62
组合：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9,022,687.82	100.00	501,908.20	100.00	8,520,779.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022,687.82	100.00	501,908.20	100.00	8,520,779.6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23,652.23	77.03	321,182.61	5.00
1-2 年 (含 2 年)	900,053.61	10.79	90,005.36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15,476.16	12.18	203,095.23	20.00
合计	8,339,182.00	100.00	614,283.20	--

续表一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07,211.66	88.75	400,360.58	5
1-2 年	1,015,476.16	11.25	101,547.62	10
合计	9,022,687.82	100.00	501,908.20	--

2、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8,339,182.00	9,022,687.82
合计	8,339,182.00	9,022,687.82

3、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抚顺吉利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5,748.50	1 年以内	38.20
抚顺新地矿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6,288.93	1 年以内	37.61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476.16	2-3 年	12.18
沈阳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286.40	1-2 年	6.25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	非关联方	378,767.21	1-2 年	4.54
合计	--	8,237,567.20	--	98.78

年初余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13,368.76	1 年以内	62.21
沈阳丰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1,286.40	1 年以内	22.40
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476.16	1-2 年	11.25
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520.90	1 年以内	2.15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	非关联方	179,035.60	1 年以内	1.99
合计	--	9,022,687.82	--	100.00

6、本报告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7、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6,128,676.89	97.04
1-2 年	186,845.02	2.96
合计	6,315,521.91	100.00

续表一

账龄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0,420,446.87	87.30
1-2 年	1,516,594.86	12.70
合计	11,937,041.73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预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采购款及其他	5,234,173.40	3,764,675.50
工程、设备款	1,081,348.51	8,172,366.23
合计	6,315,521.91	11,937,041.73

3、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沈阳衡器制造有限公司	21,600.00	购买电子秤预付 10%，货物未收
于奎斌	165,245.02	预付运费，年底未结账。
合计	186,845.02	--

4、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预付款项。

5、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	账龄
新宾满族自治县顺兴石油有限公司	货款	4,500,000.00	71.25	1 年以内
山西鑫海源工贸有限公司	建筑双梁窑、竖窑	1,081,348.51	17.12	1 年以内
于奎斌	长期合作运输货物	313,651.76	4.97	1 年以内
李桓	预付材料款	77,840.05	1.23	1 年以内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	预付电费	74,179.18	1.17	1 年以内
合计	--	6,047,019.50	95.75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账龄	502,195.60	79.37	50,005.56	100.00	452,190.04
组合 2: 关联方	130,561.00	20.63	--	--	130,561.00
组合小计	632,756.60	100.00	50,005.56	100.00	582,751.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32,756.60	100.00	50,005.56	100.00	582,751.04

续表一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账龄	763,801.01	100.00	41,934.20	100.00	721,866.81
组合 2: 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763,801.01	100.00	41,934.20	100.00	721,866.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63,801.01	100.00	41,934.20	100.00	721,866.8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其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80.00	0.85	214.00	5.00
1-2 年	497,915.60	99.15	49,791.56	10.00
合计	502,195.60	100.00	50,005.56	--

续表一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97,109.89	91.27	34,855.49	5
1-2 年	62,595.12	8.20	6,259.51	1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2-3 年	4,096.00	0.53	819.20	20
合计	763,801.01	100.00	41,934.20	--

2、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辽宁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植被恢复押金	430,656.00	1-2 年	68.06
张业华	备用金	130,561.00	1 年以内	20.63
赫崇好	备用金	42,121.60	1-2 年	6.66
梁伟	备用金	25,138.00	1-2 年	3.97
韩卫朋	备用金	4,280.00	1 年以内	0.68
合计	--	632,756.60	--	100.00

年初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辽宁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植被恢复押金	430,656.00	1 年以内	56.38
赵玉钢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09
赫崇好	备用金	78,806.00	1 年以内	10.32
王爱国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55
张洪伟	备用金	31,095.12	1 年以内	4.07
合计	--	690,557.12	--	90.41

6、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六）存货

1、存货分项目列示

存货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6,388.37	--	1,076,388.37
库存商品	2,583,363.89	--	2,583,363.89

合计	3,659,752.26	--	3,659,752.26
----	--------------	----	--------------

续表一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5,552.93	--	345,552.93
库存商品	2,039,306.93	--	2,039,306.93
合计	2,384,859.86	--	2,384,859.86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622,859.52	6,025,131.93
合计	6,622,859.52	6,025,131.9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说明：应交税费-增值税期末未抵扣金额为：6,622,859.52 元，期初未抵扣金额为：6,025,131.93 元，依据财会【2012】13 号文件规定，在期末将其重分类到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八)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0,895.60	9,895,845.68	767,863.25	73,316.24	11,247,920.77
2.本期增加金额	--	384,107.55	4,082,048.18	5,982.05	4,472,137.78
(1) 购置	--	384,107.55	4,082,048.18	5,982.05	4,472,137.7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510,895.60	10,279,953.23	4,849,911.43	79,298.29	15,720,058.55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72,802.62	5,961,413.58	453,895.65	58,471.85	6,546,583.70
2.本期增加金额	24,267.48	219,888.67	992,647.13	12,033.36	1,248,836.64
(1) 计提	24,267.48	219,888.67	992,647.13	12,033.36	1,248,836.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97,070.10	6,181,302.25	1,446,542.78	70,505.21	7,795,420.34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413,825.50	4,098,650.98	3,403,368.65	8,793.08	7,924,638.21
2.期初账面价值	438,092.98	3,934,432.10	313,967.60	14,844.39	4,701,337.07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双梁窑工程	71,301,937.08	11,452,736.97	--	82,754,674.05	融资租赁
供电工程	1,053,090.00	--	--	1,053,090.00	企业自筹
竖窑工程	2,197,609.81	5,615,022.09	--	7,812,631.90	融资租赁
合计	74,552,636.89	17,067,759.06	--	91,620,395.95	--

说明：公司双梁窑工程，因调试无法正常生产，正在整改；竖窑工程，因为冬季无法施工，建设工期延迟，目前处于调试阶段。上述项目属于融资租赁，见附注长期应付款说明。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工业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期初余额	4,056,600.00	8,120,000.00	12,176,6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4,056,600.00	8,120,000.00	12,176,600.00
二、累计摊销	--	--	--
1.期初余额	277,201.00	1,396,989.12	1,674,190.12
2.本期增加金额	81,132.00	349,247.28	430,379.28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58,333.00	1,746,236.40	2,104,569.40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698,267.00	6,373,763.60	10,072,030.60
2.期初账面价值	3,779,399.00	6,723,010.88	10,502,409.88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本报告期内采矿权被用做抵押借款，详见短期借款抵押说明。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耕地占用补偿费	5,127,755.83	--	275,730.24	--	4,852,025.59	--
合计	5,127,755.83	--	275,730.24	--	4,852,025.59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570.80	125,477.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01.39	10,483.55
政府补助	812,500.00	812,500.00
合计	978,572.19	948,460.60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614,283.20	501,908.20
坏账准备	50,005.56	41,934.20
政府补助	3,250,000.00	3,25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914,288.76	3,793,842.40

(十三)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5,000,000.00

2、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产权所有人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银行	权利证书号
采矿权	抵押	2015年2月16日至 2016年2月16日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朝阳银行 抚顺分行	C21000020110 17110105917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与朝阳银行抚顺分行签署2015年抚顺授字第0001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人民币3,550.00万元贷款金额内，以本公司采矿权作抵押，向朝阳银行抚顺分行贷款，合同有效期2015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本公司在到期日尚未偿还，正在办理续贷手续。

(十四) 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40,000,000.00
合计	0.00	40,00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66,560.62	647,635.02
1-2年	22,698.23	287,000.00
2-3年	2,000.00	--
合计	1,091,258.85	934,635.02

2、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92,458.74	482,007.02
设备款	528,638.58	285,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370,161.53	167,628.00
合计	1,091,258.85	934,635.02

3、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三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823.60	1 年以内	26.93
大四平工程队	非关联方	234,815.00	1 年以内	21.52
大四平镇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8.33
山东科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8.25
赵春梅	非关联方	56,098.84	1 年以内	5.14
合 计	--	874,737.44	--	80.17

4、期初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初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省抚顺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57,647.75	1 年以内	48.97
辽宁裕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2 年	30.49
孙友锡	非关联方	65,110.00	1 年以内	6.97
郭玉才	非关联方	64,157.00	1 年以内	6.86
张会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14
合 计	--	891,914.75	--	95.43

5、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六）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	33,404.06
1--2 年	1,280.06	--
合计	1,280.06	33,404.06

2、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280.06	33,404.06
合计	1,280.06	33,404.06

3、预收款项中主要欠款金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抚顺市辽兴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6	1-2 年	100.00
合 计	--	1,280.06	--	100.00

4、本报告期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	1,254,087.91	1,200,991.99	53,095.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1,355.44	196,358.38	4,997.0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1,455,443.35	1,397,350.37	58,092.9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35,085.72	1,083,206.80	51,878.92
2. 职工福利费	--	13,661.00	13,661.00	--
3. 社会保险费	--	78,823.83	78,789.81	34.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857.30	60,823.28	34.02
工伤及生育保险费	--	17,966.53	17,966.53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517.36	25,334.38	1,182.98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小计	--	1,254,087.91	1,200,991.99	53,095.92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90,110.28	185,409.00	4,701.28
2、失业保险费	--	11,245.16	10,949.38	295.7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1,355.44	196,358.38	4,997.06

注：期末无拖欠性质职工薪酬。

（十八）应交税费

税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企业所得税	413,498.31	308,729.09
资源税	559,263.02	128,457.58
土地使用税	28,932.00	30,732.00
房产税	530.83	530.83
合计	1,002,224.16	468,449.50

（十九）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639,235.56	1,038,027.13
1-2 年	--	200,000.00
2-3 年	--	6,850.00
3-4 年	--	200,000.00
合计	13,639,235.56	1,444,877.13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款	13,623,969.00	1,402,427.09
备用金	15,266.56	--
其他	--	42,450.04
合计	13,639,235.56	1,444,877.13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金额较大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尹晓东	借款	13,500,000.00	1 年以内	98.98
张维敏	借款	81,350.00	1 年以内	0.60
梁飞	借款	42,619.00	1 年以内	0.31
赵传伟	备用金	4,496.00	1 年以内	0.03
孟川	备用金	3,900.0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13,632,365.00	--	99.95

（二十）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付款额合计	469,050.52	458,452.20
	融资租赁费用	--	-502.09
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租赁付款额合计	65,380,000.00	67,380,000.00
	融资租赁费用	--	-3,422,318.55

单位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	65,849,050.52	64,415,631.56

2、其他说明：

（1）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20121015010《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限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共 24 期。租赁本金 552,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47,071.93 元，每期支付租金 24,997.00 元，合同利率为 7.995%，租赁付款额合计 599,928.00 元。

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03 月 10 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20131015002《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限 2013 年 0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03 月 10 日，共 24 期。租赁本金 276,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23,535.73 元，每期支付租金 12,498.50 元，合同利率为 7.995%，租赁付款额合计 299,964.00 元。

（2）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费

公司与邯郸派瑞节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限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共 24 期。租赁本金 55,000,000.0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14,850,000.00 元，每期支付租金 2,700,000.00 元，合同利率为 10.00%，租赁付款额合计 69,850,000.00 元。

（二十一）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50,000.00	--	--	3,250,000.00	基础设施补助
合计	3,250,000.00	--	--	3,250,000.00	

说明：该笔政府补助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财政补助，企业用于建造燃煤粉 2X500T/D 双梁式石灰竖窑工程，该项目尚未完工。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250,000.00	--	--	--	3,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50,000.00	--	--	--	3,250,000.00	

（二十二）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00.00	--	--	37,800,000.00
于淑范	4,200,000.00	--	--	4,2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	--	--	42,000,000.00

说明：2014年4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10.00%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予淑范，并同意就公司股东变更事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抚顺天赐股东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于淑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4月29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2014年9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00万元，新增3,7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13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3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货币资金1,8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于淑范新增货币出资370.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年9月28日，经新宾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二十三）资本公积

1.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970,787.57	0.00	0.00	10,970,787.57
合计	10,970,787.57	0.00	0.00	10,970,787.57

2. 2、其他说明：

上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20,833,920.00元，本期调整年初资本公积-9,863,132.43元，调整后资本公积期初余额为10,970,787.57元。调整原因为：2014年12月19日，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将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1,960,467.57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42,000,000.00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9,960,467.57元计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截止2014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9,863,132.43元，应调整为0.00元，资本公积应调整减少9,863,132.43元，但上期未做调整，本期予以更正并调整期初资本公积。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145,633.24	--	145,633.24
合计	--	145,633.24	--	145,633.24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95,901.32	-10,865,432.5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9,863,132.4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32,768.89	-10,865,432.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6,332.42	169,531.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633.2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7,930.29	-10,695,901.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9,863,132.43 元。调整原因：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审验确认，有限公司已将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1,960,467.57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42,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 9,960,467.57 元计入资本公积。净资产折股后，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9,863,132.43 元，应调整为 0.00 元，但上期未做调整，本期予以更正并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收入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02,178.33	6,462,797.61	23,225,570.37	16,499,630.85
合计	12,602,178.33	6,462,797.61	23,225,570.37	16,499,630.85

2、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产品分类：

收入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石灰石块	9,256,955.13	4,353,429.87	15,822,059.24	12,077,628.38
石灰石粉	2,777,664.91	1,624,849.25	7,403,511.13	4,422,002.47
氧化钙块	567,558.29	484,518.49	--	--
合计	12,602,178.33	6,462,797.61	23,225,570.37	16,499,630.85

3、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抚顺吉利矿业有限公司	4,743,716.50	37.64
抚顺新地矿产品有限公司	3,271,162.03	25.9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抚顺新钢股份有限公司	2,518,721.49	19.99
本溪富比生电石有限公司	1,107,750.94	8.79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街道福利白灰厂	578,748.05	4.59
合计	12,220,099.01	96.97

(二十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569,879.38	--
合计	569,879.38	--

(二十八) 管理费用

期间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顾问费	1,199,562.56	200,000.00
工资	488,719.75	740,198.94
其他	447,387.95	510,291.09
无形资产摊销	430,379.28	430,379.28
土地使用税	366,984.00	368,78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52,033.02
累计折旧	159,800.86	194,159.42
差旅费	148,461.22	270,547.00
养老保险	133,203.56	43,430.00
物料	131,849.66	14,145.56
资源税	--	494,091.24
办公费	89,899.71	81,138.49
业务招待费	85,209.10	134,588.30
保险费	64,993.04	20,787.17
医疗保险	60,823.28	41,289.29
油料	47,494.37	162,238.85
修理费	35,839.47	58,053.50
工伤保险	17,966.53	4,510.09
高速公路过路费	14,535.00	31,812.60
福利费	13,899.00	15,004.22
残保金	11,859.64	4,612.08
印花税	7,652.39	34,659.35
失业保险	6,721.55	2,171.50
工会经费	12,590.30	4,689.56
房产税	6,369.96	6,369.96

期间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费	5,100.00	--
停车费	601.00	--
合计	3,987,903.18	4,119,984.51

（二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993.37	487,973.19
减：利息收入	48,491.28	81,758.74
手续费及其他	19,689.04	1,149,848.46
合计	6,191.13	1,556,062.91

（三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0,446.36	455,490.40
合计	120,446.36	455,490.40

（三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246.50	10,144.00	1,246.50
滞纳金	--	87.18	--
合计	1,246.50	10,231.18	1,246.50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7,493.34	382,05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11.59	32,587.00
合计	497,381.75	414,639.26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往来款项	1,776,217.56	29,601,222.65
政府补助	500,000.00	--
利息收入	32,000.49	81,758.74
合计	2,308,218.05	29,682,981.3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73,637.18	1,809,724.74
经营性往来款项	860,884.86	48,790,368.31
合计	2,634,522.04	50,600,093.05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56,332.42	169,531.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446.36	455,490.40
固定资产折旧	1,248,836.64	980,585.31
油气资产折耗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430,379.28	430,37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730.24	268,14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4,993.37	1,498,293.19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0,111.59	32,5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274,892.40	-164,76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812,227.65	-55,846,29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918,102.74	29,359,055.0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4,160.77	-22,816,994.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2,047.16	19,010,857.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010,857.89	108,82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58,810.73	18,902,030.4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16,196.73	70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850.43	19,010,15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047.16	19,010,857.89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张业嵩	矿产品	37,800,000.00
于淑范	股东	自然人	--	--	--	4,200,000.00

续上表：

控股股东	投资额（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800,000.00	90.00	90.00	57607920-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业嵩及其父母张洪龙、于淑范夫妇。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于淑范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张业嵩之母
张业华	控股股东张业嵩之兄
张洪龙	控股股东张业嵩之父
抚顺市宏隆运输有限公司	受公司董秘郭彬控制的关联公司
抚顺市兴京水泥有限公司	受张淑云（张业嵩之姐）控制的关联公司
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鑫隆供暖有限公司	受韩卫朋（张业嵩之外甥）控制的关联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入				
张洪龙	4,188,106.00	2015-2-14	2015-3-31	往来款项，无余额。
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20,000.00	2015-2-28	2015-3-27	往来款项，无余额。
张业嵩	500,000.00	2015-2-28	2015-3-31	往来款项，无余额。
张业华	2,000,000.00	2015-2-28	2015-3-27	往来款项，无余额。
拆出				
--	--	--	--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借款人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新宾满族自治县苇子峪鑫隆供暖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抚顺分行	1,500.00	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3日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无

4、其他关联交易：无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张业华	130,561.00	0.00	0.00	0.00

2、无关联方应付款项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存在贷款逾期的事项，具体为：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6 日与朝阳银行抚顺分行签署 2015 年抚顺授字第 000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人民币 35,500,000.00 元贷款金额内，以本公司采矿权作抵押，向朝阳银行抚顺分行贷款 4,500,000.00 元，合同有效期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因本公司在建工程资金投入大，短期资金紧张，造成本公司在到期日未偿还。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一）本公司正在办理贷款延期手续，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同时控股股东大连鑫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同意本公司到期仍无法归还此笔贷款，由控股股东归还。

（二）本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了金额合计 46,552,800.00 元的石灰石、氧化钙销售合同，预计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实现销售收入 32,118,432.00 元，取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18,432.0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779.40 元；

（三）本公司与债务人抚顺吉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其在 2016 年 6 月将所欠货款 3,185,748.50 元全部还清，所收款项用于归还贷款；

（四）本公司与债务人抚顺新地矿产品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其在 2016 年 6 月将所欠货款 3,136,288.93 元全部还清，所收款项用于归还贷款；

（五）本公司与其他应付款 13,500,000.00 元债权人尹晓东签订展期协议，借款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应付福利费冲回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交通罚款，纳税调增，对企业所得税无影响）	-1,246.50	-10,23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8,753.50	-10,231.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5,000.0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753.50	-10,231.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3,753.50	-10,231.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6,332.42	169,531.26
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3,753.50	-10,23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578.92	179,762.44

注：所得税影响额系以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基础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而得。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	0.0347	0.0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0.0258	0.0258

续表 1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0.0040	0.0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	0.0043	0.0043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4月15日批准。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辽宁天赐钙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